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朱慧綸
電話：03-8227171#304
電子信箱：pn001046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富北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9月3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訓字第115017224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來函 (376550000A_1150172246_ATTACH1.pdf、

376550000A_1150172246_ATTACH2.pdf、376550000A_1150172246_ATTACH3.pdf、

376550000A_1150172246_ATTACH4.pdf)

主旨：有關轉（再）任聘僱人員者當年度慰勞假計算方式，及轉（再）任公務人員（聘僱人員）者之國民旅遊卡（以下簡稱國旅卡）休假補助費與未休假加班費核（結）算方式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5年8月28日總處培字第1153028264號函辦理。

二、本案所涉相關法規：

（一）公務人員請假規則（以下簡稱請假規則）第8條第3項、第4項規定略以，公務人員再任年資未銜接或由其他受有俸（薪）給之文職公務員、公營事業機構純勞工以外之人員、公立學校教育人員及志願役軍職人員轉任公務人員者，轉（再）任當年度即得以其計至任用前一年年終之休假年資，依第7條第1項規定之休假日數，按到職當年轉（再）任前後在職月數占全年比例計算，並扣除同一年度內已請畢及依規定發給獎勵之休假日數後核給休

115/09/03



假，年資未滿1年者，以7日按上開比例計算；次年1月起，以其休假年資依第7條第1項規定給假。

- (二) 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聘僱人員給假辦法第6條第1項規定略以，聘僱人員年資採計、應休畢之慰勞假日數、慰勞假補助費及未休畢慰勞假加班費等相關事項，準用請假規則或其他公務人員法令。

三、旨揭事項自116年1月1日起依下列規定辦理，至生效日前之過渡期間，仍請各機關本於權責處理：

- (一) 聘僱人員慰勞假計算：聘僱人員再任年資未銜接，或由其他受有俸（薪）給之文職公務員、公營事業機構純勞工以外之人員、公立學校教育人員及志願役軍職人員轉任聘僱人員者，到職當年轉（再）任前後「在職月數」，比照公務人員一律計算至年終。

- (二) 公務人員（聘僱人員）辭職且已知將於同年度轉（再）任者，國旅卡休假補助費及未休假加班費核（結）算採以下方式辦理：

- 1、原則：當事人離職時，當年度之休假補助費及未休假加班費應全數辦理結算。
- 2、例外：由當事人提出書面切結，敘明其所欲請領之未休假加班費日（時）數且日後不再變更；原職機關應出具離職證明書，並敘明當事人已請休假日（時）數、已請領之國旅卡休假補助費及已核發之未休假加班費日（時）數，新職機關據以依請假規則第8條第3

項規定重新核算轉（再）任到職後之休假日數及國旅卡休假補助費額度，倘重新核算後之國旅卡休假補助費額度高於原職機關者，則改以較高額度控管。

四、檢附案例說明、切結書範例、離職證明書應載明事項範例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府一、二級機關及本縣身心健康及成癮防治所、本縣各鄉鎮市衛生所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



裝

訂

線

